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征求公众意见稿)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构筑高效协同发展新格局	3
（一）一核引领：打造全域海洋经济核心枢纽	3
（二）三带贯通：构建陆海统筹梯度发展廊道	3
（三）五区联动：塑造错位互补产业发展格局	4
三、强化海洋科技赋能，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活力	6
（一）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6
（二）提升海洋成果转化能力	6
（三）推进海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7
四、培育海洋产业新动能，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新体系	7
（一）打造海洋牧场“汕尾范式”	7
（二）巩固提升海洋优势产业	8
（三）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10
（四）开拓海洋应用场景新赛道	11
五、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促进人海和谐绿色发展	12
（一）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12
（二）做好海洋灾害防治工作	12
（三）推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3
六、推进“融湾先行”，构筑海洋开放合作新局面	13
（一）深化与深圳海洋合作	13

(二)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4
(三) 衔接联动汕潮揭都市圈	14
七、提升海洋治理能力，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	15
(一) 健全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15
(二) 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水平	15
八、保障措施	17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发展海洋经济是汕尾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为明确未来五年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方向和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省委赋予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更加注重创新驱动、高效协同、产业更新、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强化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坚持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加快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再造一个新汕尾”注入强劲蓝色动能。

到2030年，初步建成海洋强市，海洋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8%左右，奋力突破550亿元，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全面建成兼具汕尾海洋特色与战略支撑功能的海洋强市。

表 1 汕尾市“十五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一、综合实力				
1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¹ （%）	7	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2	涉海科技创新平台（个）	6	8	预期性
3	新增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5	10	预期性
三、产业更新				
4	海上风电建成容量（万千瓦）	140	640	预期性
5	海水养殖总产量（万吨）	41.89	50	预期性
6	装备型养殖水体（万立方米）	80	250	预期性
7	累计举办省级以上海上运动赛事（次）	-	3	预期性
8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² （%）	-	36.6	预期性
四、人海和谐				
9	近岸海域水质（一类、二类）优良面积比例（%）	99.7	达到省下达考核要求	约束性
10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5.3	按国家要求	约束性
1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公里）	≥ 2552.52	≥ 2552.52	约束性
12	美丽海湾建成数量（个）	2	≥ 3	预期性
五、合作共赢				
13	外贸货物吞吐量（万吨）	1403.01	1725	预期性
14	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2405.68	3000	预期性
15	五年累计举办国际海洋合作交流活动（次）	-	3	预期性

1 2025 年基数值为 2023 年-2025 年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2 2030 年目标值为“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速。

3 指标 13、14 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区。

二、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构筑高效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一核引领：打造全域海洋经济核心枢纽

以环品清湖核心区为主体，积极争取参与创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海洋领域龙头企业集聚区和区域总部基地，打造辐射全市的海洋综合服务枢纽。联动红海湾、保利金町湾等滨海旅游节点，形成全域旅游网络，使环品清湖区域串联汕尾全域海洋经济，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高水平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核心区。

（二）三带贯通：构建陆海统筹梯度发展廊道

全市全域谋划推进海洋高质量发展，立足近中远海梯度发展格局，布局建设三条层级清晰、功能互补的海洋经济发展带。

陆海统筹蓝色经济发展带。全域行动、山海互济，串联红海湾、碣石湾、主城区，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海洋产业、科技深度协作，打造新兴海洋经济发展聚集地、海洋产业合作示范区和海洋渔业深加工基地，推进沿海地区和非沿海地区海洋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互补，建设成为海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陆海统筹蓝色经济发展带。

重要节点高能级提升带。以全市核心产业与功能节点为依托，串联汕尾港及汕尾新港区、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

汕尾新材料产业园、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陆丰核电站、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捷胜现代海洋种业产业园等核心节点，推动海洋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同步推进上海外滩、金厢银滩等滨海旅游节点提质建设，塑造更具汕尾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风貌。

深远海战略布局拓展带。实施近远海联动开发，瞄准远洋渔业、海洋能源、海上旅游等重点领域，前瞻布局向外通道与未来增长极。规划建设远洋渔业综合基地，谋划开通面向深远海的精品游线；深化与深圳、广州等大湾区城市合作，探索共建深海开发综合服务保障基地。

（三）五区联动：塑造错位互补产业发展格局

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将沿海划分为五大功能片区，明确主导方向，形成“各展所长、协同互补”的海洋产业发展格局。

东海岸片区。主要包括甲子镇、甲西镇、甲东镇等区域。加快布局海洋渔业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快推进甲子海洋经济产业园建设。

碣石湖东片区。主要包括碣石镇、湖东镇等区域。发挥片区港口资源优势，聚焦清洁能源发展，依托汕尾（陆丰）海工基地，做强临海核电、海上风电，建设“融湾强带”重要平台。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主要包括金厢镇、城东街道、东海街道、上英镇等区域。重点发展滨海文旅产业，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上海外滩、金厢银滩等滨海旅游点建设，展现生态文旅休闲风貌。

海汕同城片区。主要包括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草镇、陶河镇等区域。聚力提升涉海服务能级，以环品清湖至金町湾片区为核心区，强化城市滨海休闲功能，完善海洋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打造高品质滨海生活岸线与现代海洋服务业集聚区。

马官梅陇片区。主要包括马官街道等区域。锚定渔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渔港传统功能，推动形成以现代渔业生产、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集散流通、渔业科技创新、渔文化休闲观光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三、强化海洋科技赋能，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活力

（一）完善海洋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红海湾实验室、中山大学汕尾海洋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对接重大海洋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持续推进广东省海上综合能源岛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创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加强涉海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海水养殖网箱、人工鱼礁、超长海基风电叶片等产品制造需求，提升耐腐蚀材料、耐高压材料及表面改性技术等前沿领域技术攻关。聚焦绿色能源创新升级，重点攻坚水下智能设备、海上多能发电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

（二）提升海洋成果转化能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设立专项产业扶持基金，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形成大中小企业集群式创新生态。

构建海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支持涉海科研机构成立公司。统筹布局海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汕尾市广航海洋工程与装备研究院等服务平台，谋划建设海洋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

加速器。

（三）推进海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深化海洋领域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学科建设、技能培养、人才引育的全链条海洋人才发展体系。推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继续探索开设海洋科学、水产养殖、船舶工程等特色专业。深入实施“汕尾市‘善美英才’计划”“万名大学生招引工程”，加大涉海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海洋重点领域人才储备。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海洋产业研究院、实习实训基地，探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四、培育海洋产业新动能，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新体系

（一）打造海洋牧场“汕尾范式”

推进生态养殖提质增效。加快传统老旧网箱更新改造，有序发展近岸立体养殖和滩涂生态养殖，配套投放人工鱼礁、修复海草床，提升海域固碳能力，打造蓝碳养殖示范场景。规范筏式生蚝养殖布局，推广环保型自动化蚝排设施，建设标准化生蚝养殖示范片区。谋划在红海湾、碣石湾海域建设深远海养殖产业园。积极探索“风渔融合”“渔旅融合”等多元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总结推广后湖海上风电场风渔融

合实践经验，布设渔旅融合海上养殖与体验平台，推动渔业养殖高质量发展。

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覆盖育种、养殖、加工、品牌、流通等全链条，打造全省标杆性海洋牧场综合体。完善深蓝种业体系，加强渔业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护和利用，加快引进优质现代种业企业。做强海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城区晨洲蚝产业园、城区水产产业园提档升级，依托汕尾华润水产品加工产业园，打造“低碳育苗－零碳养殖－绿色转运－节能加工”完整低碳产业链。支持海洋牧场产品预制菜研发，做强“天下海鲜，汕尾领‘鲜’”IP，擦亮“汕尾三鲜”品牌；配套完善冷链物流和展销贸易体系。

推进渔港设施提档升级。支持碣石渔港、金厢渔港、马官渔港升级为智慧渔港、绿色渔港。推进汕尾（马官）、陆丰省级渔港经济区试点建设，打造粤东特色水产加工集散中心。完善甲子渔港、湖东渔港、遮浪渔港、乌坎渔港、捷胜渔港等基础设施，改善渔船进出港条件，提高渔船作业安全性和渔港综合服务能力。

（二）巩固提升海洋优势产业

1.构建海洋能源“汕尾优势”

做大做强海上风电产业。加快红海湾场址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协同揭阳、汕头等地共同打造粤东千万千瓦海上风电

基地。争取国家在汕尾开展海上风电向深远海试点。依托（陆丰）临港产业园，大力招引海上风电头部企业入驻，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支持“海上风电+波浪能”试点协同开发。加快推进汕尾（国际）海洋能源综合实证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与东盟国家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务实合作。

强化海洋清洁能源综合开发。支持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强化海水直接制氢、光解水制氢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布局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项目。持续探索海洋能综合利用，构建海洋“风光氢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积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安全有序推进陆丰核电项目建设，科学布局新型储能电站。

提升海洋油气与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能力。依托陆丰油田群持续开发，加快油气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探索“海上风电+海洋油气”融合发展模式，支持海上风电直供海洋油气平台。积极对接国家、省深海采矿战略，加强与深圳、广州开展合作，在服务保障、海上试验等环节提前布局。

2.建设海洋旅游“汕尾品牌”

丰富滨海旅游产品供给。提升金町湾、品清湖等景区品质，推进金厢银滩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金町湾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持续擦亮“好海水，在汕尾”城市文旅IP，

策划推出 10 条以上精品旅游线路；深度挖掘玄武山宗教文化与渔港风情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做优海岛特色业态，保护性开发龟龄岛、江牡岛等海岛资源，以“一岛一主题”打造跳岛游系列产品，联动发展游艇观光、休闲海钓等复合型文旅业态。

拓展海洋生态旅游与康养产业。依托红海湾景观优势，打造高端滨海度假、生态研学基地；充分利用品清湖潟湖生态系统，发展环湖湿地观光、蓝碳科普、康养旅居，培育形成与粤港澳大湾区差异化的生态型旅游 IP。

培育海上运动产业。开发海上冲浪、帆船赛事，吸引海上运动重点企业入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海上运动体育品牌 IP。加快建设海上运动基地，落地帆船、冲浪赛等国家级以上赛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上运动协同发展承载地和全国知名海上运动目的地。

（三）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1. 优化提升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重点发展海洋牧场装备、海上风电与海工装备、深远海渔业装备，持续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拓展深海网箱、鱼类自动分级系统等海洋牧场专用装备。全力保障红海湾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动 16MW 以上大容量机组、超长叶片、大型导

管架及高压海缆等关键装备实现本地化供应。

2.培育海洋生物医药和制品产业

依托渔业优势，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胶原多糖、生物源活性肽等海洋生物制品基料，延伸布局海洋生物功能型临床保健制品、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市食药检所药品检验实验室、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等机构，持续加强海洋医药和制品检验检测能力。

（四）开拓海洋应用场景新赛道

1.聚力发展“AI+海洋”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海洋监测、渔业养殖、海洋工程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海洋环境智慧预报系统。探索将多模态 AI 模型引入海洋牧场建设，辅助养殖决策，提高风险应对能力。探索海上风电智能运维，引入无人机/无人船+水下机器人巡检，结合 AI 模型开展故障预警、优化发电量预测与储能调度。

2.前瞻布局“低空+海洋”

谋划海空融合低空产业，加快发展海上智能低空装备与低空航线，拓展多元海洋应用场景。优化布局低空起降点、无人机机巢、水上起降场等基础设施，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

低空智联网。重点拓展无人机在深远海养殖智能化运维、海上风电设施智慧巡检、海洋环境检测、物资投送、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

五、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促进人海和谐绿色发展

（一）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加强陆海污染防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分类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和清退工作，健全海洋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严守“三线一单”³硬约束，完善海水养殖环评制度，强化航道疏浚等涉海工程规范管理。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红树林、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同步推进生态护岸工程。深化“美丽海湾、和美海岛”建设，巩固品清湖、红海湾（遮浪段）既有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科学统筹遮浪半岛开发利用，支持龟龄岛、江牡岛、施公寮岛等对标“和美海岛”标准，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做好海洋灾害防治工作

提升海洋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配合建立全省海洋观测、海洋生态数据资料库和海洋

³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开展风暴潮、海浪等精细化预报服务，加强城市低洼易涝点等排查治理，健全突发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强化城市韧性。

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水平。完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沿海县（市、区）海上搜救专门机构与队伍，强化海上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推进海洋避风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渔港等防风避浪等级和靠泊能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推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开展蓝碳交易试点探索，利用品清湖潟湖生态系统和红树林资源，积极谋划蓝色碳汇项目。丰富生态产品供给，适度开展生态体验类主题活动，打造集环境教育、休闲观赏、生态体验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海生态空间，推动海岸带生态涵养、科普教育、休闲游憩多元价值实现，增强海洋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能力。

六、推进“融湾先行”，构筑海洋开放合作新局面

（一）深化与深圳海洋合作

推进涉海要素衔接。建立健全海洋资源共同开发及管理利用工作机制，推动招商资源与信息互通。持续对接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承接深圳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践行“深

圳总部+汕尾基地” “深圳研发+汕尾转化” 创新合作路径。

实现核心产业共建。引进深圳先进渔业龙头企业及旅游投资运营商，合力发展渔业加工和文旅产业；创新“飞海”开发模式，开展“汕尾—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牧场合作，探索“渔获汕尾养、增值到深圳”的跨区域养殖销售模式。

（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完善沿海交通网络。提升汕尾港能级，布局大型专业化泊位，推动智慧口岸升级，协同深圳港发展，加密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航线，探索开通近洋直航航线。加快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构建轨道+港口+高速多式联运体系连接深汕特别合作区与珠三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物流集散基地。

推进与大湾区产业协同。构筑承接大湾区优质科创资源外溢新高地，探索与广州开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借鉴珠海深海养殖装备研发经验，联合攻关抗台风养殖装备等关键难题。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滨海旅游合作，打造海上“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

（三）衔接联动汕潮揭都市圈

深化市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汕尾东联、临港区位优势，依托粤东地区共同海洋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强化港口、物流体系与汕潮揭都市圈衔接，推动水产品加工、滨海文旅、

临港物流等领域深度合作，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产业链紧密联合。

强化粤东海上风电产业协作联动。推动汕尾（陆丰）海工基地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揭阳海上风电维检基地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格局，联合打造粤东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

七、提升海洋治理能力，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

（一）健全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专项政策支持。加强涉海规划政策衔接，强化综合性及专项产业政策引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争取省级支持汕尾出台用海、税收、金融优惠政策，推动设立海洋产业基金。健全涉海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间会商和协调联动的监管态势。推进自然资源整备中心、市海洋和能源发展中心职能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建设。

（二）提升海洋综合治理水平

系统开展海洋综合评价，结合新一轮全国海洋综合调查，全面查清海域海岛海岸带资源、海洋生态资源、海洋经济产业等情况，支撑海洋经济科学布局。持续优化产业用

海、用地审批流程，推广“拿海即开工”模式。探索完善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整体论证用海、海岛有偿使用、低效用海退出等涉海要素供给机制，盘活闲置海域资源。细化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实施细则，完善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标准，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和管控水平。

八、保障措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汕尾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强市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各部门、县（市、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深化海洋领域重要工作调度、重大项目推进、重点问题会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健全涉海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深远海养殖等新兴业态开发定制化产品，探索出台海洋牧场保险保费补贴办法，加强涉海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完善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和运行监测体系，动态跟踪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发展情况；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进行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发展目标和任务举措。加强海洋科普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浓厚氛围。